

《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5月23日，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苏州锐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受邀专家了解了编制“分析报告”的背景情况，审阅了“分析报告”，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

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258号，成立于2006年11月8日，占地面积约6981.50m²，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昆山电子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及医疗显示器的金属前框、金属背板及口罩加工项目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环保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79号），2021年1月13日取得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意见。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前框、金属背板等生产线技改项目2022年5月25日取得了环保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13号），2023年9月9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目前公司年加工笔记本电脑及医疗显示器的金属前框、金属背板等约1000万件；汽车配件及五金冲压件100万件；口罩约1000万件。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管理类别：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3794590849U001W，有效期限：2023年9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反洗、洗膜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纯水制备用水，不外排。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工件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模具维修使用切削液、设备保养中使用润滑油的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焊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口罩加工过程中废气为成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床对模具工件进行维修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集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变动原因与内容

本次因生产经营及内部工艺平面布局优化、工位规整调整，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发生如下变动：

(1) 新增显示器背光源产品生产，位于厂房三（房产证编号：006（6号厂房））3楼，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和测试，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含酸洗工艺等，不产生废水、废气污染物。

(2) 将厂区内厂房二（房产证编号：005（5号厂房））2楼的超声波挂钩式清洗机（TL-900）平面调整至厂房三（房产证编号：006（6号厂房））2楼，仍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258号厂区内。

本次变动原有产品产能和清洗能力均不变，为内部工艺平面布局优化、工位规整调整。并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新增显示器背光源产品生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清洗工艺厂区内平面调整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根据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类别，本次新增显示器背光源产品生产属于“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也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本次变动项目属于验收后变动，需按照要求编制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变动分析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故项目变动后，不会增加对水环境的影响。变动内容不新增废气，故项目变动后，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变动项目增加膜片清洁机、光学测试仪、百级洁净组装流水线、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采取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变动项目新产生的废粘尘卷纸、废包装材料、废离型纸、废保护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产生污染。变动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不增加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四、评审结论

1、“分析报告”分析了变动前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的变化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号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本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其他”类，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议及时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5月23日